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

99.4.1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現任職務		現任官職等俸級俸		任第職等本俸級俸點		任現職年月日		到校年月日					
擬升任職		學歷		考試年屆及名稱		類科							
最近五年考績	年度	年	年	年	年	年	最近五年獎懲	嘉獎	次	記功	次	記大功	次
	等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申誠	次	記過	次	記大過	次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實 得 分 數		說 明	
			當事人	人事室		
共同 選 項 40%	學 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 。		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高中(職)畢業	2			
		專科學校畢業	3			
		大學(獨立學院)畢業	4			
		具碩士學位	5.5			
		具博士學位	7			
	考 試	初等考試或五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 。		一、八十四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評分標準以 6 分計。 二、簡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4.5 分計；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評分標準以 2.5 分計；雇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評分標準以 0.5 分計。 三、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 (一)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五等特考及格。 (二)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四等特考及格。 (三)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相當於三等特考及格。 (四) 未分級之高考及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 (五) 八十五年一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及格，相當於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及格。 (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等級計分。 (七) 檢覈及銓定資格考試及格，比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各等級調降 1 分。 (八) 國軍上校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評分標準均以 4 分計。 四、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比照計分標準如下： (一) 第一、二職等：1 分。 (二) 第三職等：2 分。 (三) 第五職等：3 分。 (四) 第六職等：3.5 分。 (五) 第七、八職等：4 分。 (六) 第九職等：5 分。 (七) 第十職等：5 分。 五、具有與擬陞任職務等級相當、工作性質相同之職業證照者，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照上列評分標準再加 1 分。 六、辦理下列出缺職務之陞任評分時，本項考試不予評分： (一) 派用機關之各項職務。 (二) 一般行政機關內設置之派用職務。 (三) 各機關(構)、學校採行證照用人制度或以學歷用人之職務。
		普考或四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三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5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或二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或一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實 得 分 數		說 明			
			當事人	人事室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請填註職稱及起迄日期)	1.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服務年資之計分：</p> <p>(一) 以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所稱「現職」或「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指「本職」，不包含代理之職務；「同職務列等」包括本機關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又所稱「現職」，不包括權理期間在內，惟銓敘審定之職等已達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低職等之權理年資，不在此限。</p> <p>(二) 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機關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需任職滿1年以上，始採計其曾任他機關年資列入資績評分。</p> <p>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惟不包含副主管職務。</p> <p>三、尾數未滿半年者，非主管職務核給0.6分，主管職務1分；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同一年內擔任非主管及主管職務者，以其當年擔任主管或非主管職務時間較長者計分。</p> <p>四、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職務年資，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經甄審委員會審查後另酌予加分。但加分後之分數，仍不得超過本項最高10分之限制。</p>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請填註職稱及起迄日期)	2						
	甲等	2						
考績	乙等	1.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0分為限。		<p>一、年終考績(成)，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之最近五年為限。</p> <p>二、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p> <p>三、另予考績(成)者，照上列標準減半計分。</p> <p>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如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計給分。</p>			
	嘉獎(申誡)一次	0.2						
獎懲	記功(記過)一次	0.6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6分為限。		<p>一、平時獎懲，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以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已核定發布者為限。</p> <p>二、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除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申誡」比照記過減分，「記過」比照記大過減分，「減俸」減總分2分，「降級」減總分2.2分，「休職」減總分2.4分。</p> <p>三、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p>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1.8						
	曾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實施遷調一任者。	2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	2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p>一、職務歷練，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為限。</p> <p>二、曾依規定實施遷調者，係指依「本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實施遷調，一任(3年)給2分；2年以上，未滿3年者給1分；未滿2年或自行請調或其他原因調任者，則不予計分。</p>			
	訓練進修	合計達140小時以上，未達280小時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5分為限。	本項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並登載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終身學習時數始予計分，惟獲取學位之進修不予計分。
		合計達280小時以上，未達420小時				3		
		合計達420小時以上				5		
發展潛能	職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邏輯思考、表達能力、協調溝通能力、組織規劃、研究創新等方面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15分為限。		<p>一、由職缺單位主管就受考人之邏輯思考、表達能力、協調溝通能力、組織規劃、研究創新等方面綜合考評，評分為9分(含)以上或未滿6分者，須填列具體事實，並須於職員甄審委員會中列席提出說明。本細項分數必要時得由職員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p> <p>二、任現職或同序列期間曾當選本校績優員工者每次核給2分；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者核給5分。</p>			
	曾當選本校績優員工或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者	2-5						

選項區分(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評 分 標 準	實 得 分 數		說 明
			當 事 人	人 事 室	
英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各等級測驗，領有合格證書者。	0-5	高以5分為限。		<p>一、通過初級測驗者，採計2分。</p> <p>二、通過中級測驗者，採計4分。</p> <p>三、通過中高級(含)以上測驗者，採計5分。</p> <p>四、通過其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者，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p> <p>五、本項計分以通過全民英檢最高級計分，不得合併計算。</p>
領導能力	受考人撰擬專案計劃，向甄選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由甄審委員會評定分數。				<p>一、陞任一、二主管職務如主任、組長時適用。</p> <p>二、個別選項，如加計領導能力一項時，其成績佔個別選項總成績 <u>20%</u>，其他個別選項評分，依加總積分，佔個別選項總成績 <u>80%</u>。</p>
專業能力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本項之分數。	0-10	高以10分為限。		<p>一、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p> <p>二、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p> <p>三、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p> <p>四、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p> <p>本項分數必要時得由職員甄審委員會酌予加、減分。</p>
綜考 20%	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至20分	10至20分		機關首長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提甄審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排定名次，送由人事單位列冊陳請機關首長圈定升補。
面試或業務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p>一、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佔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項目」、「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佔總分百分之八十(即乘以80%)。</p> <p>二、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本項即不予計分。</p> <p>三、本項分數由甄審會決定。</p>

附註：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九條、行政院91年12月16日院授人力字第09100502021號及行政院96年10月25日院授人力字第0960064025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訂定。

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陞遷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一)甲式：考績、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1、是類人員考績、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現職及「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之考績、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5年。

2、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現職及「同職務列等」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二)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